

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 審核手冊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目 錄

一、作業目的

二、審核要點

三、申繳資料審核

四、減免退費審核

五、地方建管工務等發證照單位查核要點

六、注意事頂

一、作業目的

審核作業之主要目的是在核定申請者之申請文件是否提報完整，內容是否詳實，若有不備退回申請者請其補足；文件齊備者，則據實核算徵收空污費或減免退費。

二、審核要點

主管機關在審核時，應依下列基本原則進行審查：

(一)資料完整性審查

其基本原則乃在於主管機關對申請者提報之各項文件，審核其欄位或資料內容是否依各表格或資料之要求填寫完整，及所要求檢附之附件資料內容是否齊全。

(二)資料一致性審查

其基本原則乃在於主管機關對申請者提報之各項文件中或各文件間，審核其欄位或資料內容是否前後一致。

(三)資料合理性審查

其基本原則乃在於主管機關對申請者提報之各項文件，審核空氣污染防制措施等資料內容是否合理。

(四)資料合法性審查

其基本原則乃在於主管機關對申請者所提報各項文件之內容，審核是否符合現行相關法規。

三、申繳資料審核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九條規定，營建業主應於開工前向當地主管機關繳納首期空氣污染防制費。申繳首期空氣污染防制費必須提報之文件及表格說明如下：

(一)營建業主於開工前，應先檢具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或基金管理委員會）報繳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 1.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表1）
- 2.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措施（計畫）承諾書（表2）
- 3.施工計畫書或工程合約書或建築執照或相關文件影印本等佐證資料
- 4.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環保局（或基金管理委員會）依據營建業主提出申繳之文件資料，審核無誤後核算其應繳交費額。環保局（或基金管理委員會）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中的資料核算金額，填具「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核定單」（表3）並交由營建業主，由營建業主持核定單至指定代收金融機構或環保局（或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繳費後，憑繳款書收執聯(表4)申報開工。

(二)營建業主申請使用執照或工程驗收時，需先繳交末期空氣污染防制費。申繳末期空氣污染防制費所需文件如下：

- 1.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末期費用申繳暨減免／退（補）費申請書
- 2.使用執照、完工證明、複驗合格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工程完工之證明文件
- 3.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資料
- 4.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各項文件審核要點如下：

(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

- 1.表格欄位完整性

查核是否依表格背面填表說明填寫完整

- 2.工程名稱

查核工程名稱是否正確

3. 工程地址或地號

查核施工地址、地號是否填寫完整、正確（部份工程可能沒有地址）

4. 建照字號或合約編號

5. 工程類別

查核工程類別是否填寫完整、正確、若有兩種以上類別也要查核清楚

6. 工程內容概述

7. 營建業主名稱及連絡地址、電話

查核營建業主名稱及連絡地址、電話是否填寫完整、正確

8. 承造（包）單位名稱及連絡地址、電話

查核承造（包）單位名稱及連絡地址、電話是否填寫完整、正確

9. 工程合約金額

查核工程合約金額是否填寫完整、正確

10. 工程面積

查核是否依工程類別填寫完整、正確的施工面積

房屋建築為基地面積；房屋拆除為總樓板面積；道路工程為施工面積；隧道工程為隧道面積；管線開挖為施工面積；橋樑工程為橋面面積；區域開發為開發面積；其他工程為施工面積

11. 預計施工期程

查核申報開工、完工日期與工期長度是否填寫完整、正確

12. 佐證資料種類

查核該項工程需要那些證照

13. 核算空污費

查核申繳金額是否依規定與費基、費率計算，壹萬元（含）以下及不需申請使用執照或驗收者一次全繳，伍佰萬元（含）以上重大工程分年均繳，其他工程分兩期均繳。

14. 是否繳交空氣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承諾書

查核是否勾選繳交空氣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承諾書

15. 證明文件

查核檢附之建築執照、工程合約書或施工計畫影印本之資料與本表相關欄位中之資料是否相符。

審核注意事項（工程界定）

1. 建築工程：鋼筋混凝土結構包括加強磚造、木構造及其他一般房屋；鋼骨結構包括鋼筋加強混凝土構造（SRC）；拆除則不分建築房屋型態，均以同一費率核計。
2. 道路（隧道）工程：道路包括高架道路（含陸橋）與平面道路施工，若此工程於同工期內同時涉有砂石土方作業之管線作業亦併入此項。若為地下道路工程則只採其平面（地上）施工段之面積（如工作井之施工圍籬部分，及鋪設鋼板之開挖路面部分亦視同施工面積）、工期計。另若同工地不同階段之道路與管線分開施工，則應分項採計。其中施工面積係指實際施工時（含施工圍籬部分）所涵蓋之面積（申繳時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隧道工程係指施工時含有鑽洞、爆破、鑿挖之道路工程。
3. 管線開挖工程：包括上下水道、電力、電信和瓦斯等各式涵管（箱）之埋設作業。其中施工面積係指實際施工時（含施工圍籬部分）所涵蓋之面積（申繳時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4. 橋樑工程：包括跨越河道水溝、行水區之各式橋樑施工作業，若含有引橋，應併入採計。但若屬引道且可採認為

道路工程者，則此工程部分，另以道路工程認定之。

5.區域開發工程：指10公頃以上（含）之開發作業，包括填土、整地、污水、排水、自來水、道路、路燈、景觀綠化、配水池、電力、電信及瓦斯管線，其中遊樂區域開發，只採計施工面積部份。（內含開發時之必要建築與道路工程作業，亦併入此項。但若開發後，另行申請建照之建築或道路施工者，則另以該項工程採計）。

6.其他工程：指非上述所列之其他一般土木工程或零星營建工程（涉有砂石土方作業者，如排水設施工程或海河堤岸工程，則只採計其涉有砂石土方作業之施工面積與工期），或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者。此項工程可採用以工程合約經費或施工、工期，擇一適合之費率計算空污費。

(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承諾書

1.表格欄位完整性

是否依表格背面填寫說明填寫完整

2.工程名稱

3.管制編號

4.工地地址或地號

5.建照字號或合約編號

6.工程類別代碼

7.營造業主名稱、負責人、連絡地址及電話

8.承包（造）單位名稱、負責人、連絡地址及電話

9.工地主任、環保負責人

10.工務所地址、電話

11. 合約經費、環保經費

12. 污染防制措施基本資料

(1) 清洗措施：

指工地設有專區（如工地出口處）以供易造成逸散粉塵車輛或機具之洗滌措施，如附有噴水設施及泥砂沈降作用之洗車台（如5.0m×6.0m）或洗車窪坑（至少三十平方公尺以上）、泥水沈澱坑等。

(2) 鋪設鋼板等措施：

指車行裸露之地面鋪設有類似鋼板物、混凝土（柏油）或級配路面以避免車行揚塵等措施，且鋪設規模以可鋪設面積達80%以上者。

(3) 灑水噴霧等措施：

指對工地易造成逸散粉塵處施以定期之必要的灑水措施（以晴天施工時段每二小時一次為參考基準），且實施規模都市計畫區需達可實施面積80%以上者，非都市計畫區需達可實施面積50%以上者。

(4) 防塵罩網等措施：

指工地之骨材堆置處或砂石土施工之機具設有能防制粉塵逸散之網(布)狀物，或結構體施工之應架上設防護網等相關措施者，防塵網以採用網徑0.5mm、網距3mm為基準，防塵罩需採用不透氣者。

(5) 防塵屏等措施：

指工地周界加裝高度至少1.8m以上之圍籬設施，若其緊鄰邊界已有類似防塵屏功能之建物亦可視之，或砂石土堆、骨材堆置之上風設有適當高度之防風屏等擋風設施。

(6) 集塵系統等措施：

指能利用固定式導管收集逸散粉塵後，以集塵設施（如重力沈降室、吸塵器、集塵袋等）處理，且實施規模以達可實施面積達80%

以上者，例如：大型涵管、隧道、地下道路開挖時排風口設有集塵措施，或地上、屋內施工時出風口之吸塵設施。

(7) 覆蓋措施：

指裸露地面植被，或噴灑具有抑制塵土飛揚效果之乳化劑、化學穩定劑、防塵劑、土壤安定劑等相當措施，且實施規模以可實施面積達80%以上者。

(8) 管理措施

泛指能利用行政管理方式或設有專責人員以管理、監督：考核及執行抑制逸散粉塵者，如設置工安人員執行督導環保工作者，以及設置粉土清掃作業者，且督導、執行頻率應以每施工日為之。

(9) 其他措施：

指除了上述措施外能認定有抑制粉塵功能之其他方式，若業者提出屬於新的污染防制措施與技術，經採證其防制效率後，亦可併入考慮。

13. 承諾人簽名蓋章

(三)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資料

查核填寫的資料、金額是否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請表中的資料與核算金額一致。

(四) 施工計畫書或工程合約書或建築執照或相關文件影印本等佐證資料

查核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中填寫的資料是否和影印本內容相符。

四、減免退費審核

徵收單位審核施工業主申繳末期空氣污染防制費與辦理減免、退費、補繳必須提報之文件或表格如下：

(一) 減免、退補費須提報之文件表格如下：

- 1.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末期費用申繳暨減免／退（補）費申請書(表5)。
 - 2.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資料（前各期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款書收執聯）
 - 3.使用執照、完工證明、複驗合格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工程完工之證明文件
 - 4.污染防制設施設置及操作紀錄
 - 5.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二)停工退費須提報之文件表格如下：
- 1.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末期費用申繳暨減免／退（補）費申請書（表5）。
 - 2.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資料（前各期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款書收執聯）
 - 3.使用執照、完工證明、複驗合格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工程完工之證明文件
 - 4.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各項文件審核要點：

(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末期費用申繳暨減免／退（補）費申請書

- 1.查核要點除了和申繳首期空污費一樣外，還需要確認實際工期是否和完工日期一致。
- 2.核算補繳延長工期是否計算正確。
- 3.查核送審證明文件是否屬實。
- 4.核算減免、退費是否適用正確，計算確實。

五、工務局所屬相關單位等發證照單位查核要點：

- (一)查核申繳者填寫的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是否和申請開工的內容一致。
- (二)查核申繳者填寫的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是否和完工證明或營繕結算驗收證明書的內容一致。
- (三)查核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款書收執聯，確認已經繳交空污費。

六、注意事項

- (一)營建工程在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前申請開工者，不屬徵收範圍。
- (二)同工程分期分段施工，或分期申請開工者，應依其分期分段逐項核算空污費。
- (三)跨縣市之工程得依工程合約經費或施工面積、工期在各地所佔比例，分配核算應徵收之空污費，向工地所屬之縣市繳交。
- (四)非地方建管、工務單位管核之營建工程或專案計畫之工程項目應由權責主管機關依該項工程性質比擬表列值核算空污費。
- (五)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中的「工程驗收」係指政府或國公營機關之工程驗收。